

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

一、依據

依「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（二）：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進行災情之蒐集、評估、彙整、管制、報告及定時發布訊息等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本市於各類天然災害、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安定民心，避免民眾恐慌，應主動、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與宣導相關防災知識，加強媒體溝通，澄清不實或更正錯誤報導，促進市府與民眾的雙向交流，以利災害應變處置作業。

三、災情新聞發布之種類

（一）重大天然災害：區分可預測性及不可預測性災害。

1. 可預測性災害：風災、旱災、寒害等災害。

2. 不可預測性災害：震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災害。

（二）重大意外事故：重大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空難、船難、重大陸上交通事故、纜車事故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輻射災害、捷運營運及捷運工程災害、工程災害、建築物災害，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或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，經本府認定者。

（三）其他災害。

四、災情新聞發布之時機及發布機關(構)

（一）災害應變中心二、三級開設期間，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構）發布新聞稿，對外說明影響層面、善後處理情形並呼籲民眾配合注意事項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構）應充分瞭解掌握事件後續發展動態，並與新聞處合作，主動提供媒體背景說明資料，加強宣導。

（二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，應隨時注意重大災情之相關處置狀況，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：

1. 災前、災中、災後之相關會議，由新聞處理組請示指揮官是否開放媒體記者採訪；另對於較敏感或可能有爭議之議題，請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構）通知各局處首長是否有重要事項必須親自向指揮官（市長）報告，可先至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或指揮官室進行討論。

2. 開放媒體記者採訪時，由新聞處理組公告時間地點並通知新聞媒體；新聞媒體記者應於新聞發布室等候，由指揮官、副指揮官或新聞處理組提供新聞發布訊息，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亦應在場，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補充說明，以發布正確訊息。

3. 新聞處理組與媒體保持聯繫，依指揮官、副指揮官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（

- 構)指示或必要時由各任務編組主動提供各項訊息，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。
4. 指揮官、副指揮官巡視災區新聞，由新聞處理組於網站發布，並通知各媒體採訪。
 5. 新聞處理組隨同指揮官、副指揮官前往災區巡視，配合發布最新防救災新聞。
 6. 對可預測性災害，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氣象發布作業，於每日22時前發布次日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訊息。
 7. 重大或特殊災情發生後，由防救治安組及收容救濟組人員提供本市受災、救災情形、警戒管制區域之劃分、受災戶疏散與安置作業及災後復建進度訊息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。
- (三) 災情未達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標準，但天然災害、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構)與新聞處須隨時注意輿情，且應相互聯繫，災情新聞稿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構)自行撰寫，新聞處協助提供媒體，向外界說明防救災資訊。

五、災情新聞發布之方式

- (一) 本市於各類天然災害、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構)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以新聞稿、電視臺跑馬燈、警察及消防單位廣播宣導、上掛市府災害專屬網頁、召開記者會等方式，發布媒體周知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災情新聞稿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構)自行撰寫，並經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同意後發布，若有需要可請新聞處(新聞處理組)協助辦理。
- (二)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新聞稿或其他重要訊息，請各局處製作完成後除依原通報方式通報外，需確實依下列方式執行，避免訊息落差或不同步情事：
1. 所有資訊應立即上傳本府網站首頁之防災專區。
 2. 同步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、消防局，並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電話向1999話務中心通報。
 3.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期間，人事處提供上班上課及停班停課等相關訊息，由新聞處對外發布。而發布疏散門(水門)啟閉及開放紅黃線停車、停車格暫停收費等相關訊息發布，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構)負責。
- (三) 有關對外提供的各種訊息，應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構)確認後才提供，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構)勿以過往經驗提供訊息，以免因訊息落差而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(四) 各單位發布重要新聞訊息，除傳真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單位外，亦應輔以電話告知，並且將訊息上傳市府災害專屬網頁；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傳真後通報1999話務中心。

- 六、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應隨時瞭解掌握各該管機關(構)業務之媒體報導，並得視需要，隨時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，針對媒體不實之報導提出澄清、解釋與說明，以導正本

府整體形象、促進市政新聞之平衡報導。

七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，若討論事項如與民眾權益有關者，均應邀請相關局處、新聞處及消防局出席共同討論，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則視情況採彈性方式出席。

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